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01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2月2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3月9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建立中港溝通機制” 動議的議案

湯家驊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3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建立中港溝通機制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1年3月9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湯家驊議員就
“建立中港溝通機制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促請當局研究盡快設立一套直接有效的恆常溝通機制，讓北京、港府及香港民選代表在不違反‘一國兩制’原則下，三方可就政制、民生、經濟、規劃、環保、交通、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，落實香港特區在《基本法》下獨特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地位，建立京、港、民三方的長遠互諒互信基礎；特別在上述原則下，本會促請當局建立：

- (一) 正式渠道，讓議會代表可在行政機關外，與內地官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；
- (二) 議會與內地市、省政府的恆常聯絡機制，以便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；及
- (三) 定期互訪機制，讓香港民選議會可直接與內地立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交換意見。